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民利益努力工作,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和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	10			
议召开次数(次)	10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参加会议
曹国华、郭蕙宾、 张志勇	10	1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7年4月26日,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8万元,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696.64万元,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辖区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就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2)、截止到本年度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4、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 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17 年6月2日,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公司加速战略转型。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三)、2017 年7月13日,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资产出售配合了承德县地方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 **2**、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交易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 定价依据,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第(五)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因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0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条相关规定,董事会申请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是合理的。

根据以上意见,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17 年8月28日,本人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2、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
- 3、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 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2017 年12月4日,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 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本次收购东沣智能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充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 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尽可能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时刻关注 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互动平台等各种有关公司的 信息,以及公司股价变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认真、积极地开展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积极沟通、交流,

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 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三)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曹国华 郭蕙宾 张志勇 2018 年 4 月 24 日

